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海口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琼金罚决字〔2025〕32号、33号、37号），对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尽职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尽职、票据业务管理不尽职等三项问题合计罚款95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海口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8日